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9/15-16(08)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

據政府當局表示，死因裁判法庭在2012年年底就一名在囚人士死亡個案進行的研訊中，建議懲教署在不侵犯個人私隱的情況下，在懲教院所範圍內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提高畫面的解像度，以及引進彩色影像。此外，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在調查一宗投訴個案後，認為懲教院所將錄音或錄影片段保留14天的時間並不足夠，向懲教署提出關於保留錄影記錄不少於30天等建議。

2. 在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為赤柱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時，委員獲告知，為保障懲教人員及在囚人士的安全，維持院所的保安，每個懲教院所都必須配備一套可靠及穩妥的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個別在囚人士的行為、支援院所運作及加強院所保安。據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大部分懲教院所設施已使用多年，不少是由原先用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的，在設計上未必能配合懲教院所現時的保安需求。

3.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死因裁判法庭及申訴專員的建議，在赤柱監獄安裝的新閉路電視系統可提供較佳解像度的影像及較清晰的錄像畫面，而錄像的保存期更可長達31天。政府當局解釋，懲教署在決定採用31天保存期時，參考了香港警務處在保存警署閉路電視系統數據方面的做法，以及英國警方向閉路電視系統用戶提供的指引所訂的標準。

4. 在2014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財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為赤柱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撥款建議時，委員關注到，懲教署會否考慮更換或提升其他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以期能按照申訴專員就錄音或錄影記錄的目標保存期提出的建

議，保留不少於30天的錄音或錄影記錄。委員獲告知，懲教署在考慮是否更換或提升其他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時，會把閉路電視系統的一般使用年期及系統狀況，以及財政資源的調配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因素納入考慮之列。懲教署會改善其他懲教院所的某些特定及重要範圍內的閉路電視系統，包括擴大系統的儲存容量，以期能保留31天的錄影記錄。

5. 在2016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為白沙灣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6日